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龙之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18MA04D5PR5Q |
| 法定代表人： | 王玉龙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22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6月12日14时45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的综合执法人员接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移送，江西新建会馆（二期）文物修缮工程，2023年5月10日至6月9日期间无电子台账报送行为。经核实，当事人为该工程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5月10日至6月9日期间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而接受过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当事人无违法所得。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6月13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